

舟山市治水治污大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舟治水治污办〔2019〕23号

关于印发《2019年度各县（区）、功能区和 新区(市)直单位治水治污重点工作考核赋分 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新区(市)直单位：

按照2019年度全市综合考核工作要求，现将《2019年度各县（区）、功能区和新区(市)直单位治水治污重点工作考核赋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019年度各县（区）、功能区和新区(市)直单位
治水治污重点工作考核赋分办法

舟山市治水治污大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

办公室

2019 年度各县（区）、功能区和新区(市)直单位治水治污重点工作考核赋分办法

为扎实推进治水治污大会战工作，确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克难攻坚项目顺利完成，根据 2019 年度全市综合考核工作部署及市生态环境局（治水办、美丽舟山办）牵头考核赋分要求，制定本考核赋分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区）、功能区，新区(市)直有关单位。

二、考核赋分细则

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 2019 年各县（区）、功能区治水治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新区(市)直单位治水治污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一）各县（区）、功能区综合考核赋分（6 分）。

1、县（区）、功能区考核排序（2 分）。按照“2019 年各县（区）、功能区治水治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考评细则”）总任务（1200 分）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县（区）及功能区分别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其中县（区）第一名得 2 分，第二名得 1.75 分，第三名得 1.5 分，第四名 1.25 分；功能区第一名 2 分，第二名 1.75 分，第三名 1.5 分，第四名 1.25 分，第五名 1 分。

2、省控以上断面水质目标完成情况（0.5 分）。按“考评细则”中水环境质量省控断面水质目标完成情况赋分，完成任务得 0.5 分，未完成任务的不得分，无任务的减半得分。

3、河（湖）长制落实情况（0.5 分）。按“考评细则”

河（湖）长制年度任务得分情况折算得分。

4、“品质河道”、文明河道创建情况（0.5分）。按“考评细则”中“品质河道”、文明河道创建工作得分情况折算得分。

5、“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情况（1分）。按“考评细则”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得分情况折算得分。

6、督查督导情况（1分）。按“考评细则”中督查督导考核得分情况折算得分。

7、治水治污宣传及满意度调查情况（0.5）。按“考评细则”中公众评价及媒体报导考核得分情况折算得分。

四县（区）及四功能区（新城管委会、普朱管委会、金塘管委会、六横管委会）综合考核赋分权重均为6分，上述7项内容累计即为最终得分；海洋产业聚集区综合考核赋分权重为4分，上述7项内容累计分 $\times 4/6$ 即为其最终得分。

（二）新区（市）直单位综合考核赋分（3分）

根据《2019年新区（市）直单位治水治污工作任务及考评细则》考核赋分。其中党群综合类（25家）、经济发展类（14家）、执法与社会服务和管理类（26家）、单列参评类（部省属在舟有关单位）（2家）、国企类（1家）。各单位年度治水治污工作任务基本分均为100分，考核权重3分，按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结合任务轻重及难易程度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实际得分 $\times 3/100$ 即为最终得分。

三、考核组织及步骤

考核工作由市治水治污办负责组织，主要采取以下步骤：

（一）考核通知。按照治水治污年度考核计划，制定考

核方案并下发考核通知。

(二) 年终考评。根据考核要求，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新区(市)直单位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总结并报市治水治污办。牵头部门负责对各县(区)、功能区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将考核结果报市治水治污办。

(三) 年终评分。市治水治污办对各考核对象治水治污工作进行年终评分，采取平时掌握情况与年底综合考核相结合方式进行，综合评定结果报市治水治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上报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四、其他说明

考核过程中因配合服务单位工作未到位造成目标任务无法完成，直接导致牵头单位的某项考核内容扣分的，配合单位也要相应扣分。

附件：各县(区)、功能区、新区(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

各县（区）、功能区、新区（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一）县（区）（4个）：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

（二）功能区（5个）：海洋产业聚集区、新城管委会、普-朱管委会、金塘管委会、六横管委会。

（三）新区（市）直有关单位名单（68个）：分四个类别考核。

1. 党群综合类（25家）：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委台办、市直机关工委、市信访局、市委党校、市委老干部局、市文明办（市创建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接待办）、市档案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文联、市科协、市侨联、市贸促会、市残联、市社科联、市红十字会。

2. 经济发展类（14家）：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大宗商品交易管委会、新区招商局。

3. 执法与社会服务和管理类（26家）：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局、市审招委、市供销合作社、市大桥建设管理局（舟山跨海大桥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舟山日报社、舟山广电总台。

4. 单列参评类（省属在舟有关单位）（2 家）：舟山海事局、市气象局。（市治水治污有具体考核任务）

5. 国企类（1 家）：市水务集团。（不参与全市综合考核）